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概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完成根据一般授权
发行 82,500,000 港元之可换股债券
及
第三大股权之通告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发表之公布(**"该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公布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认购协议中所列载之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认购协议之条款。

本公司董事会亦欣然宣布本公布日为止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合称"**"OZ Funds"**)为合共 20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最终实益拥有人("**OZ 权益**")。本公布日为止, OZ 权益相等于本公司于本公布日约 7.45%已发行之股份及成为本集团之第三大股权。

由于各认购人及 OZ Funds 均为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所管理之基金，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部保存之记录显示，于本公布日 OZ Management 拥有合共为 3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相关权益，相当于本公司发行换股股份之扩大后股本约 12.34%。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